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 華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建議重選董事、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更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股東週年大會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意見	7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屬下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正式採納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不時修訂的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4)，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條款發行新股份及倘連同購回授權獲授予，擴大該授權以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條款購回股份之權力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執行董事：

何鑑雄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楊國瑞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剛

黃鉅輝

黃妙婷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911室

敬啟者：

**議重選董事、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與以下方面有關之決議案之資料：(i)重選兩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及(ii)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彼等各自於董事會之任期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任期
何鑑雄	執行董事	27
楊國瑞	非執行董事	22
譚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
黃妙婷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
黃鉅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如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高於三分之一之數為準)須每年輪值退任。因此楊國瑞及黃妙婷(「黃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3，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任何續任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由股東透過獨立決議案批准。黃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估黃女士的獨立性、教育背景、經驗及專業技能，以決定其是否適合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評估黃女士的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其獨立性。黃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黃女士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因為彼並不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購股權，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能向董事會提供客觀見解及獨立指導。黃女士已放棄有關其自身獨立性評估的審議及決策。此外，董事會認為，個人的獨立性無法根據彼於董事會的任職年期來隨意判定。黃女士並未參與公司內的任何管理角色，亦無任何會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董事會認為，儘管黃女士任職時間較長，彼仍保持獨立思維，並向董事會提供寶貴的專長、知識、經驗、專業能力、連續性和穩定性，本公司於過去數年亦從其豐富的專業經驗和知識以及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深刻了解所帶來的貢獻及寶貴見解中獲益良多。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並建議楊國瑞及黃妙婷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兩名退任董事。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楊國瑞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黃妙婷將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兩名董事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直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i)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後結束時；及(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改普通決議案當日（兩者以較早者為準），以發行、配發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佔該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之新股份。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合共有768,616,520股已發行股份，因此，應可根據以往之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53,723,304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授權尚未動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假設有關授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仍未動用）。因此，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更新發行授權提呈普通決議案。

待股東批准更新發行授權後，且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為768,616,520股股份，此代表倘發行授權獲更新後，董事將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153,723,304股股份（不包括擴大發行授權以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倘授出發行授權連同購回授權，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所增加之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本公司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如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

更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直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後結束時；及(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改普通決議案當日（兩者以較早者為準），以購回總面值不得超過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合共有768,616,520股已發行股份，因此，應可根據以往之一般授權購回最多76,861,652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授權尚未動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假設有關授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仍未動用）。因此，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更新購回授權提呈普通決議案。

待股東批准更新購回授權後，且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應為768,616,520股，此代表倘購回授權獲更新後，本公司將可獲准許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6,861,652股股份。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行使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意向。惟董事確認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該購回才會進行。考慮到市場狀況之急遽變化，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靈活地為本公司淨資產增值及／或增加每股盈利。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敬請股東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內。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週年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公司細則第66條項下之權力，要求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在大會開始時解釋投票表決的程序。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倘若表決結果均等，則大會主席除可擁有其擁有的票數外，有權再投一票或投下決定票。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盡快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給予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不會產生誤導或欺詐；(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執行董事
何鑑雄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呈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楊國瑞（「楊先生」），66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調任非執行董事一職。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紐西蘭坎特伯雷大學頒授的法律學士學位及商業學士學位。彼亦為紐西蘭高等法院之律師及大律師。彼於融資、企業策略及物業方面擁有逾30年專業及商務經驗。

楊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主要股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楊先生之任期已獲延長一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五日，但須遵守早前之決定或根據細則條款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引退及重選。根據彼之經驗、資歷及在本公司之職責，現時楊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82,000港元之袍金。

除上文披露之事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敬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妙婷（「黃女士」），63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持有英國拉夫堡大學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黃女士於審核及業務顧問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亦參與多間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並曾為上市公司提供有關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之財務顧問服務。

黃女士於最近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主要股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黃女士之任期已獲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但須遵守早前之決定或根據細則條款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引退及重選。根據彼之經驗、資歷及在本公司之職責，現時黃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65,600港元之袍金。

除上文披露之事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敬請股東垂注。

如上市規則所要求，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更詳細資料以供考慮。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68,616,520股股份。

假定已發行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改變，則本公司將可被允許回購最多76,861,652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獲股東一般授權於交易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有關回購可能提升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僅當董事會相信有關回購會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時方會進行，惟須視乎市況及當時之資金安排而定。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按照建議，根據購回授權回購股份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提供。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公司細則、公司法及百慕達其他相關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按照公司法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股本償還金額僅會以相關股份繳足股本或原可供派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就回購應付之溢價僅會以原可供派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股份回購前之股份溢價賬支付。

經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股份現時價格，董事會考慮到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能對本公司之流動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將不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然而，董事會現時無意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予而言）或行使購回授權的程度致使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

股份價格

在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七月	0.059	0.038
八月	0.042	0.035
九月	0.049	0.030
十月	0.060	0.046
十一月	0.052	0.034
十二月	0.049	0.031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46	0.035
二月	0.063	0.043
三月	0.053	0.04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37	0.032

附註： 股份於該月暫停交易。

權益披露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定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根據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回購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守則第32條所指之表決權收購事宜處理。因此，如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發生改變（按收購守則不時之定義），某一股東或採取一致行動之一批股東（憑藉彼／彼等權益增加之水平）在若干情況下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倘若董事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之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股東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將不會導致股份數目少於按照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所規定之百分比。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茲通告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就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楊國瑞為本公司董事。
5. 重選黃妙婷為本公司董事。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輕微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附有認購權之任何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輕微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受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加上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其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及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輕微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

公司秘書
李道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執行董事

何鑑雄

非執行董事

楊國瑞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剛

黃鉅輝

黃妙婷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件聲稱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表一家公司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4.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於此文件上提名人士建議投票）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於代表委任文件上所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代表委任文件將不視作有效，惟倘大會原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續會或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除外。
5.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撤銷論。
6. 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限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賦予權力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以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修訂投票。除非其中另有指明，代表委任文件於大會之任何續會具有效力，如同有效適用於其相關之大會。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8.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由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zhonghua>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9.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